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伍英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3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伍英明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藍色錢包壹個、咖啡色錢包壹個、現金新臺幣貳仟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伍英明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有多次違犯同本案罪名之前科紀錄，且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執行完畢（5年內）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素行不良，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恣意徒手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危害社會治安及社會信任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所竊財物之價值與種類，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本件被告竊得之藍色錢包（內含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1,000元）、咖啡色錢包（內含現金1,200元）各1個，均為其犯罪所

01 得，未據扣案，且迄今未返還告訴人，亦未賠償分文，為求
02 澈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，杜絕僥倖心理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
03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0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6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9 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5 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林家妮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38397號

25 被 告 伍英明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伍英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3年9月28日16時32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前
02 騎樓，徒手竊取陳冠燕所有停放於該處未上鎖之車牌號碼00
03 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之藍色錢包(內含現金新臺
04 幣【下同】1,000元)、咖啡色錢包(內含現金1,200元)各1個
05 後，隨即步行離開現場。嗣經陳冠燕發覺遭竊後，經調閱監
06 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知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陳冠燕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伍英明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0 人即告訴人陳冠燕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錄
11 影翻拍照片4張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12 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8 檢 察 官 郭來裕